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适应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意本次变更。

吉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